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 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机制，为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教育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舆情，主要是指以互联网为载体发布，与学校密切相关，具有负面倾向性、社会影响力的言论和观点等。

第三条 网络舆情应对处置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讲求方法”的工作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应对、早处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一岗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委员、宣传部长担任，副主任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

1. 领导、组织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2. 分析研判、统筹解决网络舆情方面的重大问题，必要时提请上级部门予以协助处置。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运用技术手段及时掌握网络舆情信息。密切沟通及时跟进上级部门批转的网络舆情信息。
2. 对掌握的舆情信息及时研判、确定级别，根据舆情信息涉及领域，编制《舆情处置交办单》，及时将舆情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
3. 协调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4. 对相关责任单位无法解决、提请协助的事项，统筹协调其他力量予以协助处置。
5. 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舆情处置情况，跟进了解舆情处置效果，相关档案资料及时存档。
6. 不定期对一段时间以来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三）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1. 加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重大事件、重要问题的舆情分析研判的统筹，建立完善舆情信息收集、检测、处置工作机制。
2. 对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或主动监测发现的网络舆情信息，主动及时开展核查处置，相关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掌握。
3. 对特别重大紧急、或本单位无法独立解决的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必要时提请予以协助处置。

第三章 舆情应对处置机制

第六条 舆情分级

网络舆情从领导重视度、事件敏感度、媒体传播度和网民关注度等因素,划分为三级:Ⅰ级(特大舆情)、Ⅱ级(重大舆情)、Ⅲ级(一般舆情)。

(一) Ⅰ级:特大舆情

一般指被中央级新闻媒体报道或者在网络上广泛传播或者被中央党政机关关注,对学校工作和形象可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

(二) Ⅱ级:重大舆情

一般指被省市主要新闻媒体报道或者在网络上引起较大关注或者被省市级党政机关关注,对学校工作和形象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

(三) Ⅲ级:一般舆情

一般指被普通新闻媒体报道或者在网络上引起一定关注或被区级党政机关关注,对学校工作和形象可能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

第七条 舆情分类

(一) 对学校工作提出询问、置疑、诉求。

(二) 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进行炒作。

(三) 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违法犯罪活动。

第八条 处置程序

网络舆情事件发生后,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对舆情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并上报领导小组。同时继续监测舆情发展动向, 根据事态发展动态调整舆情分级分类并上报领导小组。舆情涉事相关单位应在统一领导下, 迅速启动应对处置预案, 分级分类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

(一) 根据等级, 分级响应

1. III级(一般舆情)响应机制: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舆情处置交办单》, 及时将舆情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 并抄送相关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科学处置。被地方普通新闻媒体报道或者在网络上引起一定关注的, 处置结果在 48 小时内将《舆情处置报告单》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区级党政机关关注的, 处置结果在 24 小时内将《舆情处置报告单》及上级要求上报的其它有关材料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 II级(重大舆情)响应机制: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在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3. I级(特大舆情)响应机制: 在II级舆情响应机制的基础上, 由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牵头, 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集中进行舆情研判和处置。

(二) 根据性质, 分类处置

1. 对学校工作提出询问、置疑、诉求的, 相关责任单位应依照法

律法规及工作实际，及时提出答复意见。

2. 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进行炒作的，要依法依规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的，商请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查处。

3. 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法依规澄清事实真相，并商请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查处。

第九条 工作方法

（一）维护全局利益

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要始终坚持以维护学校形象和发展大局稳定为目标，把师生利益、大局利益放在优先位置。

（二）做到口径一致

在对外信息发布中，做到步调统一、口径一致、权威发布，避免说法不一、自相矛盾，造成不利后果。

（三）坚持疏堵结合

顺应媒体融合发展新形势，运用新兴技术、网民易于接受的方式和语言引导网上热点，主导舆论发展，弘扬网络正能量，打好网络宣传主动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校将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纳入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

第十一条 对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不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或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表：

1. 舆情处置交办单
2. 舆情处置报告单

附表：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舆情处置交办单

(年 号)

舆情应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代章） 年 月 日

主 题	
信息来源	
内容概述	
舆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特大舆情）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重大舆情）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一般舆情）
处置要求	

附表：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舆情处置报告单

报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 题	
信息来源	（回复交办事项的，请注明交办单号）
内容概述	
舆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特大舆情）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重大舆情）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一般舆情）
目前 处置情况	
提请 协助事项	